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ＯＯ

訴訟代理人　徐睿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與訴外人陳ＯＯ結婚，婚後育有1名ＯＯＯ子女，伊與被告為同一航空公司之空服員，為相識多年好友，被告明知陳ＯＯ為有配偶之人，竟至遲於112年3月10起，利用伊離臺期間與陳ＯＯ頻繁幽會，公然在外為牽手、摟抱、貼臉、親吻等親密行為，且與陳ＯＯ至伊與陳ＯＯ之共同住所約會，更於112年12月10日、113年3月10日至12日兩度同遊上海並共宿過夜，伊曾於113年4月至7月間請求被告停止與陳ＯＯ交往，惟遭被告拒絕，被告仍於113年8月13日、14日至伊與陳ＯＯ之共同住所約會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應與陳ＯＯ連帶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與陳ＯＯＯＯ存續期間，伊並未與陳ＯＯ發生性行為，且原告與陳ＯＯＯＯ早有破綻，並於113年起協商ＯＯ條件，原告卻於協商ＯＯ之際提起本件訴訟，欲作為談判籌碼，顯非正當行使權利。又原告早於113年4月1日即知悉伊與陳ＯＯ有逾越男女之間分際之情形，遲於115年4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，伊得拒絕給付。另原告與陳ＯＯ於115年4月27日在本院簽立ＯＯ調解筆錄，由陳ＯＯ給付原告350萬元作為Ｏ後ＯＯＯＯ分配及ＯＯ期間之損害賠償，意在就雙方權利義務為最終結算，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縱認伊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原告既已免除陳ＯＯ責任，而伊與陳ＯＯ應平均分擔本件連帶債務，伊僅負賠償總額之半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陳ＯＯ於109年10月10日結婚，於115年4月17日兩願ＯＯ，被告與原告為同事關係等事實，有原告戶口名簿、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272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、123至125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配偶身分法益，係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。

2.經查，依原告提出被告於網路上之貼文、照片及電梯監視器

翻拍畫面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反面、第38至44頁反面），被告與陳ＯＯ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3年8月13日、14日止，有多次勾手臂、被告臉部依靠在陳ＯＯ肩膀、親吻、牽手、臉部相貼、摟抱等行為，可徵被告與陳ＯＯ確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往來範疇，非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，已足以破壞原告與其配偶間之誠實與信任關係，此等不法侵害行為足以害及原告於ＯＯ生活中之幸福及安全感，是此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情節確屬重大。又被告辯稱：伊於原告與陳ＯＯＯＯ存續期間未與陳威瑾發生性行為等語，依原告所提上開事證，雖無直接證據可認上開期間被告與陳ＯＯ有發生性行為，然依被告與陳ＯＯ前揭所示互動情節，足認被告與陳ＯＯ係長期持續維持親密交往關係，逾越一般配偶所能容忍之程度，已堪認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不影響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。

㈡被告抗辯：原告與陳ＯＯＯＯ早有破綻，並於113年起協商ＯＯ條件，原告卻於協商ＯＯ之際提起本件訴訟，欲作為談判籌碼，顯非正當行使權利云云。惟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法益且情節重大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為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訴訟權，至原告是否欲在其與陳ＯＯＯＯ事件中一併將本件訴訟標的作為調解標的，應循其自由意願，無論如何，均為行使權利之正當範疇，被告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權利濫用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㈢被告抗稱：原告早於113年4月1日即知悉伊與陳ＯＯ有逾越男女之間分際之情形，遲於115年4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。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」之主觀「知」的條件，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，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

損害，該損害為屬不可分（質之累積），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，固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（損害顯在化）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。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（加害之持續不斷），致加害之結果（損害）持續不斷，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，並可相互區別（量之分割）者，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，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，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，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自112年3月起與陳ＯＯ往來，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業如前述，足證被告之侵權行為屬持續發生，其所生之損害亦係持續不斷，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隨損害之發生，漸次開始進行，其消滅時效，即應分別就其知悉各別發生之損害時起算。再查，被告與陳ＯＯ於113年8月14日尚有在電梯內摟抱、親吻、牽手等行為，有4監視器翻拍畫面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、第42至44頁反面），被告抗辯上開監視器畫面模糊而無法辨識實際時間云云，要無可採，堪認被告侵權行為持續至113年8月14日。至原告雖以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之證據為陳ＯＯ所提供為由，主張被告與陳ＯＯ共同侵權行為持續至115年4月27日婚姻解消時方止云云，惟縱認被告提出之證據係由陳ＯＯ提供，至多僅能證明陳ＯＯ有協助被告進行本件訴訟，尚無從證明被告與陳ＯＯ於113年8月14日後仍有共同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信。另依原告於113年4月1日與陳ＯＯ之對話紀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原告當時已知悉被告與陳ＯＯ有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，而直至115年4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被告既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就被告於起訴前2年即113年4月15日以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民法

第197條第1項前段之2年時效而消滅，僅得對被告自113年4月16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。

㈣關於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：

1.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本院審酌兩造均為空服員並為舊識，併參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始末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、被告侵害配偶權之情節暨程度、及經濟能力（見個資卷內兩造電子閘門財產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。

3.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與陳威瑾2人就上開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復依同法第280條前段規定，被告與陳威瑾2人應平均分擔債務，原告固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為全部請求，惟原告與陳威瑾於115年4月27日簽立系爭調解筆錄第6條約定「夫妻ＯＯＯＯ分配：1.相對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願將所有門牌號碼……2.聲請人（即陳ＯＯ，下同）應於115年5月12日前給付相對人350萬元，給付方式……3.除上開第1、2點外，兩造各自保有名下財產並各

自負擔名下債務，且同意互不主張夫妻ＯＯＯＯ差額分配以及其他一切因ＯＯ、ＯＯ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財產及非財產等權利請求」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可見原告除與陳ＯＯ就夫妻ＯＯＯＯ如何分配達成合意外，並已拋棄對陳ＯＯ在伊等ＯＯ關係存續期間致生原告得向陳ＯＯ請求之所有權利，解釋上自包含原告對陳ＯＯ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既僅免除陳ＯＯ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自無一併免除被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被告辯稱原告已免除伊侵權行為債務，不得向伊請求賠償云云，雖不足採，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就陳ＯＯ應分擔部分同免其責任。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應為15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÷2＝15萬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明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